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令 智服字第 10817001672 號

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區服務處閱覽使用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區服務處閱覽使用須知」

局 長 洪淑敏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區服務處閱覽使用須知修正規定

- 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地區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提供使用者公平利用本處之資源及設備，並維護良好閱覽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閱覽使用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本處提供電腦檢索服務，供使用者查詢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專業網站、圖書館及資料庫，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二) 使用者利用本處公用電腦時，禁止以下行為：
 - 1、連接 BBS 站、線上聊天室、讀寫電子郵件、色情、遊戲、賭博或與智慧財產業務無關之網站。
 - 2、使用外接式資料儲存媒體（例如：隨身碟及光碟片等）存取資料。
 - 3、載入、拷貝私人及非法軟體。
 - 4、更動電腦內部程式的設定。
 - 5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 - 6、自行拆裝電腦與修復。
 - 7、久佔電腦，影響第三人使用權益。
 - (三) 本處圖書、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出版品或當日報紙，請一次取一件；閱畢請歸還至指定位置或放回原位，請勿攜出。如欲購買出版品或索取免費贈閱出版品及宣導資料，請洽櫃台人員辦理。
 - (四) 本處提供影印設備，供使用者自行複印資料，並依「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收取費用，請使用者尊重他人之著作權，如有違反「著作權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(五) 團體參觀者，請事先來函或電話預約；機關或團體未經申請或雖經同意參觀者，於服務處內進行廣告宣傳、散發傳單或推銷商品或服務活動者，本處人員得予以制止。
 - (六) 服務處內僅可提供手機或筆記型電腦緊急充電使用，其他私人電器用品皆不提供電力使用。
 - (七) 寵物及危險物品不得帶入服務處內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，避免驚嚇或傷害第三人。
 - (八) 貴重物品或私有書籍、背包及手提袋等，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服務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九) 欲在服務處內攝影或錄音，需先經本處人員同意始得為之。

(十) 進入服務處內須衣履整潔，保持安靜，維護環境清潔，不可有嬉戲追逐、隨地吐痰、吸菸、飲食（白開水除外）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，以及其他影響安靜及秩序之行為；並請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訊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
(十一) 遇緊急事件時，請依本處人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三、違反本須知規定，經本處人員勸導無效者，得停止其使用本處資源及設備之權利，並請其離開本處，如有造成公物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四、本處閱覽室開放時間

週一至週五上午 8:30~12:30

下午 13:30~17:30

國定例假日休息

本處所屬地方政府宣布天然災害時停止辦公。